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滨沅国科”）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滨沅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化情况

1、2012年9月，滨沅有限设立

滨沅有限系由李雅倩、李玉仙、陈白三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8月1日，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冀秦）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267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4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李雅倩、李玉仙、陈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万元。

2012年8月14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其中，李雅倩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出资比例为40%，于2012年8月14日实际缴付8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李玉仙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于2012年8月14日实际缴付6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陈白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为30%，于2012年8月

14 日实际缴付 6 万元，余额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8 月 14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秦正源验字[2012]第 0108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止，滨沅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 元，其中李雅倩出资 80,000 元，李玉仙出资 60,000 元，陈白出资 60,000 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 年 9 月 5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3010000283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滨沅有限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雅倩	40.00	8.00	40.00	货币
2	李玉仙	30.00	6.00	30.00	货币
3	陈白	3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李玉仙所持滨沅有限股权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

2、2014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李雅倩、李玉仙、陈白变更为李雅倩、李玉仙、郭玉花；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5 月 20 日，陈白与郭玉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白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30%，其中实缴出资 6 万元）转让给郭玉花；同日，李雅倩与李玉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雅倩将其持有滨沅有限全部 4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 万元出资额（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5%，其中实缴出资 1 万元）转让给李玉仙。

2014 年 5 月 20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郭玉花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5月26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雅倩	35.00	7.00	35.00	货币
2	李玉仙	35.00	7.00	35.00	货币
3	郭玉花	3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李玉仙、郭玉花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

3、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

2016年11月29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分别由股东李雅倩认缴315万元、股东李玉仙认缴315万元、股东郭玉花认缴27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6年11月29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玉仙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雅倩	350.00	7.00	35.00	货币
2	李玉仙	350.00	7.00	35.00	货币
3	郭玉花	30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李玉仙、郭玉花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

4、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6月15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

股东由李雅倩、李玉仙、郭玉花变更为郭玉花、刘士雅；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8年6月15日，李玉仙与郭玉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5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35%，其中实缴出资7万元）转让给郭玉花；同日，李雅倩与刘士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雅倩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5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35%）转让给刘士雅。

2018年6月15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苏青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6月25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郭玉花	650.00	13.00	65.00	货币
2	刘士雅	350.00	7.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郭玉花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刘士雅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雅倩委托而持有。

5、2019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1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郭玉花、刘士雅变更为郭玉花、李海滨、刘士雅；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11日，郭玉花与李海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玉花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35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35%，其中实缴出资7万元）转让给李海滨。

2019年12月11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雅倩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17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350.00	7.00	35.00	货币
2	刘士雅	350.00	7.00	35.00	货币
3	郭玉花	30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郭玉花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刘士雅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雅倩委托而持有。

6、2020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1月2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郭玉花、李海滨、刘士雅变更为郭玉花、刘士雅、李玉仙；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2日，李海滨与李玉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 35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35%，其中实缴出资 7 万元）转让给李玉仙。

2020年1月2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雅倩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月2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玉仙	350.00	7.00	35.00	货币
2	刘士雅	350.00	7.00	35.00	货币
3	郭玉花	300.00	6.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	100.00	-

注：上述郭玉花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刘士雅所持滨沅有限

股权均系接受李雅倩委托而持有。

7、2020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8月25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郭玉花、刘士雅、李玉仙变更为李玉仙、丁辰科技；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5日，刘士雅与丁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士雅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5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35%，其中实缴出资35万元）转让给丁辰科技；同日，郭玉花与丁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郭玉花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全部出资额30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30%，其中实缴出资30万元）转让给丁辰科技；同日，李玉仙与丁辰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150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15%，其中实缴出资0元）转让给丁辰科技。

2020年8月25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26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辰科技	800.00	65.00	80.00	货币
2	李玉仙	200.00	35.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注：上述丁辰科技所持滨沅有限80%股权中的76.5%系李海滨享有全部权益，余下3.5%系李雅倩享有全部权益。

（1）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各股东的实缴出资由20万元增至100万元

截至2020年1月，滨沅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李玉仙实缴出资7万元，刘士雅实缴出资7万元，郭玉花实缴出资6万元，实缴出资共计20万元；此后，该等股东分别向滨沅有限新增缴付部分货币出资，截至本次股权转让之前，各股东的实缴出资共计增至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玉仙	350.00	35.00	35.00	货币
2	刘士雅	350.00	35.00	35.00	货币
3	郭玉花	30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2) 本次股权转让之后股东新增实缴出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股东李玉仙于 2020 年 12 月共计新增缴付货币出资 64 万元。

上述新增实缴出资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辰科技	800.00	65.00	80.00	货币
2	李玉仙	200.00	99.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64.00	100.00	-

8、2021 年 2 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及滨沅有限实收资本增至 854 万元

2021 年 2 月 20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将丁辰科技出资额 800 万元由全部货币出资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 6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李玉仙 200 万元出资额的出资方式不变，均为货币方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2 月 20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就丁辰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 690 万元，2021 年 2 月 19 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出具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 G1771 号《秦皇岛丁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丁辰科技所拥有的 1 项“港口大型流动设备防碰撞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2 月 1 日的价值为 69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

2021 年 2 月 20 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

【2021】第 G129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滨沅有限已收到股东丁辰科技新增实收资本 69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知识产权—1 项软件著作权出资 690 万元。公司本次实缴出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4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54 万元，其中李玉仙实缴出资 99 万元，丁辰科技实缴出资 755 万元。

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丁辰科技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上述用于出资的软件著作权之资产转移事宜。

2021 年 2 月 25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出资方式及实收资本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辰科技	690.00	690.00	80.00	知识产权
		110.00	65.00		货币
2	李玉仙	200.00	99.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54.00	100.00	-

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之后，滨沅有限各股东继续新增实缴出资，其中，丁辰科技于 2022 年 6 月共计新增缴付货币出资 45 万元，李玉仙于 2022 年 12 月新增缴付货币出资 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辰科技	690.00	690.00	80.00	知识产权
		110.00	110.00		货币
2	李玉仙	200.00	1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930.00	100.00	-

9、2023 年 5 月，股东变更出资方式

2023 年 4 月 30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变

更出资方式，将丁辰科技出资额 800 万元由以知识产权出资 690 万元、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变更为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李玉仙出资额 200 万元的出资方式不变，均为货币方式。

2023 年 4 月 30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5 月 18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出资方式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丁辰科技	800.00	110.00	80.00	货币
2	李玉仙	200.00	13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40.00	100.00	-

为进一步夯实出资，滨沅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丁辰科技变更出资方式，将知识产权出资全部变更为货币出资，其之前用于出资的已经过户至滨沅有限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需转回，继续由滨沅有限所有。

10、2023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10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丁辰科技、李玉仙变更为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天津建沅、天津燕沅；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0 日，丁辰科技与李海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52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52%，其中实缴出资 110 万元）转让给李海滨，股权转让价格为 110 万元；同日，丁辰科技与董建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7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7%，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董建伟，股权转让价款为 70 万元；同日，丁辰科技与天津建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建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同日，丁辰科技与天津燕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丁辰科技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燕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同日，李玉仙与天津燕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滨沅有限的 10 万元出资额（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其中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天津燕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6 月 15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520.00	110.00	52.00	货币
2	李玉仙	190.00	130.00	19.00	货币
3	天津建沅	110.00	0.00	11.00	货币
4	天津燕沅	110.00	0.00	11.00	货币
5	董建伟	70.00	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40.00	100.00	-

11、2023 年 9 月，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

2023 年 9 月 15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由 240 万元变更至 1,000 万元，即全体股东的出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其中李海滨认缴出资 52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均已缴付完毕；李玉仙认缴出资 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均已缴付完毕；董建伟认缴出资 7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均已缴付完毕；天津建沅认缴出资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均已缴付完毕；天津燕沅认缴出资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均已缴付完毕。同意相应修改公司股东的出资时间；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 15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9 月，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上述章程修改的备案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全部到位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520.00	520.00	52.00	货币
2	李玉仙	190.00	190.00	19.00	货币
3	天津建沅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4	天津燕沅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5	董建伟	70.00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2、2023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7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将滨沅有限股东由李海滨、李玉仙、董建伟、天津建沅、天津燕沅变更为李海滨、李玉仙、扬州永诚、天津建沅、张澎、郭艳芝、董建伟，具体转股方案为：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3%）转让给扬州永诚、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转让给张澎、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郭艳芝，李玉仙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30 万元（对应滨沅有限注册资本 3%）转让给扬州永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出资额 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李玉仙，各股东自愿放弃在上述股权转让中所相应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0 月 27 日，李海滨与扬州永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3%）以 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永诚；李海滨与张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1%）

以 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澎；李海滨与郭艳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滨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艳芝；李玉仙与扬州永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玉仙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3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3%）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扬州永诚。同日，天津燕沅与李海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滨；天津燕沅与李玉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天津燕沅将其持有的滨沅有限部分出资额 10 万元（占滨沅有限注册资本的 1%）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仙。

2023 年 10 月 27 日，滨沅有限法定代表人李海滨签署《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滨沅有限在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滨沅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280.00	280.00	28.00	货币
2	李玉仙	170.00	170.00	17.00	货币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5	张澎	110.00	110.00	11.00	货币
6	郭艳芝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7	董建伟	70.00	7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二）滨沅国科的发起设立、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1、2023 年 12 月，滨沅国科设立

滨沅国科系由滨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3879 号《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滨沅

有限净资产为 11,021,674.05 元。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646 号《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滨沅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45.54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8 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滨沅有限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滨沅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股为 10,000,000.00 元股本，由滨沅有限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滨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1,674.0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 日，滨沅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约定将滨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滨沅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投入股份有限公司，按 1:0.9073 的比例折股为 1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21,674.05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 日，滨沅有限召开职工大会，同意选举贾璐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6 日，容诚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275 号《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滨沅国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其各自拥有的滨沅有限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11,021,674.05 元，共计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共计 1,021,674.05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6 日，滨沅国科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

建工作报告》、《关于设立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选举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决定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12月6日，滨沅国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海滨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董建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6日，滨沅国科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崔天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11日，滨沅国科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1054001199R的《营业执照》。

滨沅国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海滨	280.00	28.00	净资产
2	李玉仙	170.00	17.00	净资产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	净资产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净资产
5	张澎	110.00	11.00	净资产
6	郭艳芝	100.00	10.00	净资产
7	董建伟	70.00	7.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2、202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12月27日，郭艳芝与文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艳芝将其所持滨沅国科部分股份300,000股（占滨沅国科股本总额的3%）以1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艺。

2025年3月31日，因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在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海滨	280.00	28.00
2	李玉仙	170.00	17.00
3	扬州永诚	160.00	16.00
4	天津建沅	110.00	11.00
5	张澎	110.00	11.00
6	郭艳芝	70.00	7.00
7	董建伟	70.00	7.00
8	文艺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 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2023年5月，股权代持关系已经全部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李海滨的委托持股情况

(1) 委托持股的原因

李海滨曾委托其当时的配偶李玉仙于2012年9月代为出资设立了滨沅有限并持续持有该公司股权，直至2018年6月；李海滨曾委托其母亲郭玉花自2014年5月开始代其持续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直至2020年8月；李海滨委托

该等自然人持股的原因系其本人于 2012 年至 2020 年历任燕山大学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系副主任、书记职务，考虑当时燕山大学对于系一级领导创业及对外投资的政策不明确，因此委托其近亲属代为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

(2) 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原因	代持形成/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1	2012年9月，滨沅有限设立	滨沅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所持滨沅有限的全部股权系受李海滨委托而持有，出资款由李海滨实际缴付。 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	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李雅倩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5%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实缴出资 1 万元）以 1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玉仙； (2) 陈白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30% 的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玉花。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 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郭玉花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分别受让李雅倩、陈白所持滨沅有限股权并代其持有，李海滨是实际受让人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3	2016年12月，滨沅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1) 李玉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5 万元； (2) 郭玉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	李玉仙持有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 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 3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 万元，实缴出资 6 万元）	李玉仙、郭玉花均系接受李海滨委托，代为认缴滨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85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李海滨。 李玉仙与李海滨当时系夫妻关系，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4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玉仙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出资 7 万元）全部转让给郭玉花	郭玉花持有滨沅有限 65% 的股权（出资额为 650 万元，实缴出资 13 万元）	郭玉花系接受李海滨委托，代其受让原委托李玉仙持有的滨沅有限全部股权并继续代李海滨持有，实际受让人为李海滨。 郭玉花系李海滨母亲，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3) 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①关于李海滨与李玉仙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8年6月，李玉仙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全部转让给郭玉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玉仙不再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②关于郭玉花与李海滨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19年12月，郭玉花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转让给李海滨。本次股权转让暨还原李海滨所持部分股权之后，郭玉花仍然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为300万元，实缴出资6万元）。

2020年8月，郭玉花根据李海滨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的滨沅有限30%的股权（出资额为300万元，实缴出资30万元）全部转让给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郭玉花不再代李海滨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2、关于李雅倩的委托持股情况

（1）委托持股的原因

李雅倩曾委托其配偶的堂妹刘士雅自2018年6月开始代其持续持有滨沅有限的股权，直至2020年8月，委托持股的主要原因系李雅倩当时为燕山大学老师，考虑当时高校对于教师参与公司经营的政策不明朗，因此委托其亲属代为持有；李雅倩自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期间，委托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持续持有滨沅有限部分股权，主要原因系保证李海滨对滨沅有限拥有控制权的同时方便集中行使表决权、简化决策程序。

（2）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演变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变动原因	代持形成/变动后的股权情况	股权代持情况
1	2018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雅倩将其所持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全部转让给刘士雅	刘士雅持有滨沅有限35%的股权（出资额为350万元，实缴出资7万元）	刘士雅系接受李雅倩委托，受让李雅倩持有的滨沅有限股权并代为持有，实际出资人仍为李雅倩。 李雅倩与刘士雅当时签署了书面代持协议。

				丁辰科技持有滨沅有限 80%的股权中，3.5%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由李雅倩实际享有，另外 76.5%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由李海滨实际享有。 李雅倩实际持有的滨沅有限股权由 35% 变更为 3.5% 的原因：滨沅有限自设立以来由李海滨实际经营管理，为保证其控制权，同时考虑后续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李海滨、李雅倩及李玉仙三人一致同意对滨沅有限的股权进行调整，即李雅倩将其持有未实缴的 31.5% 股权、李玉仙将其持有未实缴的 15% 股权均无偿转让给李海滨；调整完成后，李海滨实际持有滨沅有限共计 76.5% 的股权（出资额为 765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李雅倩实际持有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为 35 万元，全部实缴）。同时，为了方便集中行使表决权、简化决策程序，李海滨和李雅倩将其合计持有上述滨沅有限 80% 的股权全部“平移”至李海滨控制的丁辰科技。据此，丁辰科技成为滨沅有限的控股股东，其持有的滨沅有限 80% 股权中的 76.5% 由李海滨享有全部权益、余下 3.5% 由李雅倩享有全部权益。
2	2020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刘士雅将其所持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转让给丁辰科技	丁辰科技持有滨沅有限 80% 的股权（出资额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 65 万元）	

（3）委托持股的解除过程

①关于李雅倩与刘士雅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0 年 8 月，刘士雅根据李雅倩的要求将其代为持有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出资额 350 万元，实缴出资 35 万元）全部转让给丁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士雅不再代李雅倩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②关于李雅倩与丁辰科技之间委托持股的解除

2023 年 5 月 1 日，李雅倩与李海滨、丁辰科技签订《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李雅倩与丁辰科技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李雅倩将其实际持有的滨沅有限 3.5% 的股权（对应滨沅有限出资额为 35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完成实缴）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海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雅倩不再持有滨沅有限任何股权，其与丁辰科技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

3、关于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说明

就上述李海滨及李雅倩对外投资创立滨沅有限并持续持有该公司股权等相关事项，燕山大学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燕山大学关于确认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人员兼职相关事项的批复》，就滨沅有限历史沿革中涉及该校教职工持股及兼职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性确认如下：李海滨及李雅倩自入职燕山大学至今在燕山大学的任职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的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燕山大学知悉并同意李海滨于 2012 年 9 月出资创立滨沅有限，主要从事散货港口自动化业务，并持续持有公司股权，亦知悉并同意李海滨自滨沅有限设立至今在公司兼任职务并为公司的核心人员，知悉并同意李雅倩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直接持有滨沅有限股权，并于 201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兼任职务，李海滨及李雅倩兼职行为未影响其在燕山大学的教育、教研工作；燕山大学未制定关于教师对外投资的内部规定，李海滨投资滨沅有限/滨沅国科及在公司兼职行为和李雅倩曾经持有滨沅有限股权以及曾经或正在公司兼职的行为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教育部、河北省教育厅和燕山大学有关教职员对外投资和校外兼职的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各相关主体对上述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委托投资人李海滨、李雅倩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其他协议安排；就上述委托持股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滨出具《承诺函》，承诺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若因上述委托持股及其清理行为而产生纠纷的，将由本人负责解决；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滨沅有限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相关代持行为已经清理完毕，上述人员未提出异议或纠纷，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历史沿革中的非货币出资

2020年8月至2023年6月，丁辰科技持有公司80%的股权（800万元认缴出资额），为公司控股股东，丁辰科技系股东为了集中行使表决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实际控制人为李海滨。截至2020年8月丁辰科技受让公司80%股权时，丁辰科技对公司的实际出资为65万元（其中包括：李雅倩以货币出资35万元，李海滨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21年2月20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丁辰科技出资额800万元由全部货币出资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690万元，以货币出资110万元。

2021年2月19日，北京宁邦鸿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评估机构出具“宁邦鸿合评字[2021]第G1771号”《秦皇岛丁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对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丁辰科技所拥有的1项“港口大型流动设备防碰撞系统软件”软件著作权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1日的价值为690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该项软件著作权的收益主要来自提供技术服务的未来收益情况。未来收益预测主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市场预测、相关财务数据，结合委估技术行业特点、技术未来应用市场、技术投入企业未来的经济规模等情况，对委估技术产品在预期收益年限内各年的收益进行预测。

2021年2月20日，北京宁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宁鸿验字【2021】第G12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1年2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丁辰科技新增实收资本690.0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知识产权——1项软件著作权出资690.00万元。

2021年2月20日，公司与丁辰科技签署了《秦皇岛燕大滨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上述用于出资的软件著作权之资产转移相关事宜。

2023年4月30日，滨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变更出资方式，将丁辰科技出资额800万元由以知识产权出资690万元、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变更为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李玉仙出资额200万元的出资方式不变，均为货币方式。丁辰科技之前用于出资的已经过户至滨沅有限名下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无需转回，继续由滨沅有限所有。本次变更后，丁辰科技认缴出资额800万元，实缴出资额110万元。丁辰科技未实缴的690万元出资额，由后续丁辰科技转让股权的受让方李海滨、天津建沅、天津燕沅、董建伟于2023年7月完成实缴。

综上，丁辰科技以知识产权出资经滨沅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手续，并进行了验资，本次非货币出资属实、不存在权属瑕疵。此外，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丁辰科技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资金，且丁辰科技后续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李海滨、天津建沅、天津燕沅、董建伟均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缴付了各自的货币出资，合计690万元，履行了出资义务，进一步夯实了该部分出资，滨沅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真实、充足，未侵害债权人的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三) 历史沿革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在引进投资方的过程中，曾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包含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协议名称及签署日期	签署主体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1	2023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补充协议》	甲方：李海滨 乙方：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第一条 关于 IPO 的时间安排</p> <p>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应于乙方成为其工商登记的股东之日后且最迟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获得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的审核同意。</p> <p>第二条 股权回购条款</p> <p>2.1 双方一致同意：若目标公司未能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期限之内获得证券交易所的 IPO 审核同意，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现金方式回购其届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乙方的实际投资额（即乙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6% 的年利率（单利）并扣减其自目标公司取得的分红。</p> <p>在乙方提出回购的书面要求之后，甲方应在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p> <p>2.2 双方一致同意：如目标公司拟在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期限之内向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 IPO 申请，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终止本条款。</p> <p>2.3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国内证券市场政策、审核程序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公司 IPO 进程延迟，则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本补充协议第一条所述之期限。</p>
---	---------------------	--------	--	--

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李海滨（甲方）分别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签署了《关于终止<补充协议>之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李海滨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签署的《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自始无效且不会因任何原因而恢复执行，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均不再继续履行；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前述终止协议生效之日，李海滨与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对《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其均无权依据《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要求，而无论其据以提出权利主张或要求的行为发生在终止协议签订之前或之后；除《补充协议》之外，就张澎、郭艳芝、扬州永诚受让李海滨或李玉仙所持滨沅国科股权事宜，其与李海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或承诺。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的协议或约定。

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且不附带效力恢复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东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均不存在任何处于有效期的或即将生效的包含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约定。

三、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海滨

李海滨

李玉仙

李玉仙

董建伟

董建伟

苏青

苏 青

王海兰

王海兰

全体监事（签字）：

崔天意

崔天意

胡学川

胡学川

贾璐

贾 璐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建伟

董建伟

苏青

苏 青



滨沅国科（秦皇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